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23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地檢署偵辦某鄉公所公務員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審酌保護民眾財產權益及維護政治清明價值，認屬社會矚目，適度公開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署邱亦麟檢察官偵辦某鄉公所公務員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（下稱廉政署南調組）成立專案小組，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，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，持搜索票至被告吳○○等 9 人之住處、辦公處所等 20 處地點執行搜索，傳喚被告 9 人及相關證人到案偵訊。
- 二、本案係廉政署南調組檢具情資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再經縝密蒐證，發現被告吳○○等人疑似於 111 年間，藉由鄉公所發包各項工程時，涉嫌洩漏底價、相關資訊予廠商後要求、收受賄賂，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圖利、收受賄賂等罪嫌。經本署邱檢察官指揮搜索並漏夜訊問後，認為被告吳○○、張○○2 人涉犯前揭罪嫌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其餘被告則無羈押必要，分別諭知以新台幣 5 萬、8 萬、10 萬元具保。
- 三、本署為確保政治清明，維護國民財產權益，秉持有案必查、有據必辦原則，嚴懲貪污不法犯罪，期能有效斷絕貪腐。